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高函〔2023〕11号

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深化我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确保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项目与质量建设研究计划项目按计划取得预期效果，更好的发挥项目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促进作用，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制定了《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联系人：高原、许晶，联系电话：83215352、83215351。

附件：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研究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



附件

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 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深化我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推动高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研究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市级教改项目”）取得预期效果，按照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研究，要遵循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动我市高校教学改革和建设工作的深入发展，切实提升我市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市级教改项目的组织实施，实行市教委、各高校两级管理机制。市教委统筹组织，各高校推进具体实施并承担相应的主体责任。

第四条 市教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研究计划实施方案，发布项目指南；

- (二) 组织项目的市级申报、评审工作;
- (三) 指导监督各高校在市级教改项目立项申报、开题答辩、中期检查等环节的实施情况;
- (四) 组织项目的市级验收结题。

第五条 市教委成立评审专家组，委托专家组完成以下主要任务:

- (一) 对申报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 (二) 对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
- (三) 对申请结题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第六条 各高校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学校市级教改项目的组织申报;
- (二) 负责开展校内集中评审、遴选推荐工作;
- (三) 组织立项项目的开题答辩和中期检查;
- (四) 负责项目的结题验收申请、校级集中评审与报送、成果鉴定、交流推广等环节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市级教改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

第八条 市级教改项目的申报条件:

- (一) 重点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加人员应具有长期从事本科一线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基础和改革实践经验，热爱教育事业;
- (二) 项目负责人要有能力、有精力在项目执行期内直接承担项目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凡已明确在项目执行期内有半年以上出国、出差任务者不得申报，以确保项目按计划如期完成;

（三）项目负责人只能承担主持一项市级教改项目（包括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每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合计不得超过两项。承担在研市级教改项目尚未结题的，不得参与申报新项目。项目负责人年龄原则上应在 58 岁以下，实际主持并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老专家可酌情放宽；

（四）重点项目应按研究内容分设子课题，子课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各内设子课题要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相对的完整性，各子课题间要彼此契合、相互衔接，形成有机的整体。重点项目要充分体现综合性、整体性和可操作性。项目各子课题组及成员之间既要有明确的分工，又要有紧密的合作。凡经市教委确认的重点项目各内设子课题，视同一般项目；

（五）一般项目不内设子课题。

第九条 项目申报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高校集中申报。凡是多单位（不超过 5 个单位）合作的项目，由第一承担单位申报。

第十条 申报的项目必须集中突出教学建设、改革与实践，研究内容要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研究方案要科学、合理、可行，确保取得预期成果。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

第十一条 各高校应对本校项目申请者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履行以下手续：

（一）按照有关要求报送填写完备的纸质版及电子版《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书》，二者内容必须一致；

（二）对其所填报的《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书》内容真实性、方案的可行性、基

本研究条件能否保证和预期目标能否实现等，签署具体意见。

第四章 立项评审

第十二条 市教委负责组织对各高校推荐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组织对所有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项目评审专家组的成员须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四条 市教委对通过评审的项目进行复核，必要时可组织有关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综合专家评审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下达。对申报项目不重复批准立项。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市级教改项目应接受市教委和高校的两级监督管理，内容包括：

（一）项目负责人及成员是否按计划开展工作，研究进度是否符合项目研究计划的要求；

（二）项目负责人及成员的经费使用是否符合相应财务制度的要求。

第十六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不得擅自更改课题研究范围和重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须填写《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研究计划项目事项变更申请表》，由学校审查后报市教委批准。

第十七条 项目实行中期检查报告制度。批准立项满一年，项目负责人应填写《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研究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经学校审核、组织评审并通过后报市教委备案。市教委将对各高校项目中期检查工作进行监督

检查。

第十八条 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及成员。

第十九条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市教委可以做出撤销项目立项的决定，负责人5年内不得参与同类型项目申报：

（一）自获得批准之日起，无论何种原因，至结题验收时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的项目；

（二）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的项目；

（三）负责人长期出国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的项目；

（四）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课题的项目；

（五）项目最长研究期满，结题验收仍未通过的项目；

（六）项目研究及结题验收中，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项目。

第二十条 项目如不能按期完成，需要延期结题的，须有充分理由，并经申报学校同意，报市教委批准，可予以延期，最长不超过半年。

第六章 验收与结题

第二十一条 市级教改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由市教委统筹组织。对于按研究计划完成了研究任务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填写《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研究计划项目结题书》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先由学校组织校内评审，通过评审且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向市教委报送有关材料，进行项目的市级验收结题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申请验收结题的项目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按研究计划完成了研究任务, 取得了相应成果, 证明材料充分;

(二) 验收及结题材料齐备, 符合要求;

(三) 结题报告查重率不高于 15%;

(四) 项目研究成果没有异议和纠纷。

第二十三条 各高校负责本校市级教改项目的结题验收申请工作, 以公函形式向市教委提出结题验收申请。市教委不直接受理项目负责人的结题验收申请。

第七章 其它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市教委负责对办法进行解释。原《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津教委高〔2008〕9号)同时废止。